

平安产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无害化处理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无害化处理损失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或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已充分履行食品安全相应责任，但其生产、加工、销售或提供的食品（以下简称“被保险食品”）仍出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因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因此造成被保险食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同一批次单一品种食品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

投保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食品的自然消耗或腐烂变质；

未履行食品生产安全相关责任。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罚款、罚金；

无害化处理或销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销毁、清理等费用；

被保险人的利润等间接损失；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